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EPC）已由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德住建复[2025]9号《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招标人为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编号：YNKR2025020

2.2项目名称：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EPC）

2.3建设地点：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

2.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迪庆州德钦县升平镇雾浓顶小组，项目占地面积为1755.2m²。新建一座30t/d的垃圾焚烧站及附属建构筑物，主要包含建设焚烧站厂房一座，除烟设备厂房一座，30t/d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和中央控制系统，以及配套地磅1套和厂区内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2479.76万元。

注：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5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施工图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范围且达到发包人需求与工程相关的施工，

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以及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6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保证各专项工程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2.7 工期计划：总工期365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包含在总工期365日历天内）。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计招标中同时投标。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具备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无在建、待建项目。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但须同时满足 3.3中“(1)、(2)”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具备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无在建、待建项目。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 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具备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材料。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5) 设计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6) 施工其他人员要求: 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2名)、质量员(1名)、标准员(1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1名)、劳务员(1名)、资料员(1名),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7) 拟派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 配备建筑(1名)、结构(1名)、给排水(1名)、电气(1名),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以上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含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职工, 提供 2025 年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3.4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各方) 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yncredit.yn.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自行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2家), 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1月 13 日至 2026 年1 月 19 日。以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北京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德钦县升平镇

联系人: 钟诚

联系方式: 0887-841268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路112号

联系人: 杨师

联系方式: 0887-8288288